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34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1234224_1111234146_111D2039195-01.pdf、1111234224_1111234146_111D2039196-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修正說明會1案，更正臺中場及臺南場資訊如說明，並請貴單位踴躍線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31560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執行，分別於北、中、南區共3場次，因場地限制各場次報名人數以100人為原則，其相關時間、地點及報名網址（含議程及課程講義連結）資訊如下：

(一)臺北場：111年11月8日(二)時間8：30至16：30，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報名網址：https://conf.ncree.org.tw/index.aspx?n=A11111010。

(二)更正臺中場及臺南場資訊（原附線上報名網址內容並無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11月3日
第 3711 號

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34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1234224_1111234146_111D2039195-01.pdf、1111234224_1111234146_111D2039196-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修正說明會1案，更正臺中場及臺南場資訊如說明，並請貴單位踴躍線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31560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執行，分別於北、中、南區共3場次，因場地限制各場次報名人數以100人為原則，其相關時間、地點及報名網址（含議程及課程講義連結）資訊如下：

(一)臺北場：111年11月8日(二)時間8：30至16：30，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報名網址：https://conf.ncree.org.tw/index.aspx?n=A11111010。

(二)更正臺中場及臺南場資訊（原附線上報名網址內容並無

錯誤）如下：

1、臺中場：111年11月18日(五)時間8：30至16：30，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2樓雲平廳；報名網址：https://conf.ncree.org.tw/index.aspx?n=A11111180。

2、臺南場：111年12月1日(四)時間8：30至16：30，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A香蕉商場；報名網址：https://conf.ncree.org.tw/index.aspx?n=A11112010。

三、如有報名相關疑義可洽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說明會聯絡人：於積晉（電話：02-66300882）。

四、另檢附說明會課程表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總說明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工程組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03 09:07:13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修正說明會

主 辦 單 位：內政部營建署
協 辦 單 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因本次規範內容有相當幅度修改，為向業界及各相關團體推廣與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並正確運用規範要求，爰在台灣北、中、南部地區舉辦宣導說明會。

日期：2022年11月8日(防疫期間，請與會人員全程遵守防疫規定)
課程表(台北場)，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時　間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15~08:30	報　　到		
08:30~08:40	本署及國震中心 致詞	待定	
08:40~09:30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歷年變革與本次修訂總說明(含用途係數之修訂)	鍾立來教授	翁元滔博士
09:30~10:20	近斷層工址設計地震力要求之修訂重點	張毓文博士	
10:20~10:40	休　　息		
10:40~11:30	雜項工作物結構設計地震力要求之修訂重點	翁元滔博士	張毓文博士
11:30~12:20	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之修訂重點	林敏郎博士	
12:20~13:20	中午休息(備便當/茶水)		
13:20~14:10	隔震及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修訂重點(含挫屈束制支撐構件性能之試驗、標準與抽驗頻率規定)	游忠翰、吳安傑副研究員	盧志杰博士
14:10~15:00	土壤液化評估方式之修正重點	盧志杰博士	游忠翰博士
15:00~15:20	休　　息		
15:20~16:30	綜合討論	各主講人	翁元滔博士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修正說明會

主 辦 單 位：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協 辦 單 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因本次規範內容有相當幅度修改，為向業界及各相關團體推廣與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並正確運用規範要求，爰在台灣北、中、南部地區舉辦宣導說明會。

日期：2022年11月18日(防疫期間，請與會人員全程遵守防疫規定)
課程表(台中場)，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廳

時　間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15~08:30	報　　到		
08:30~08:40	本署及國震中心 致詞	待定	
08:40~09:30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歷年變革與本次修訂總說明(含用途係數之修訂)	鍾立來教授	翁元滔博士
09:30~10:20	近斷層工址設計地震力要求之修訂重點	張毓文博士	
10:20~10:40	休　　息		
10:40~11:30	雜項工作物結構設計地震力要求之修訂重點	翁元滔博士	張毓文博士
11:30~12:20	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之修訂重點	林敏郎博士	
12:20~13:20	中午休息(備便當/茶水)		
13:20~14:10	隔震及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修訂重點(含挫屈束制支撐構件性能之試驗、標準與抽驗頻率規定)	游忠翰、吳安傑副研究員	盧志杰博士
14:10~15:00	土壤液化評估方式之修正重點	盧志杰博士	游忠翰博士
15:00~15:20	休　　息		
15:20~16:30	綜合討論	各主講人	翁元滔博士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修正說明會

主 辦 單 位：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協 辦 單 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生效，因本次規範內容有相當幅度修改，為向業界及各相關團體推廣與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並正確運用規範要求，爰在台灣北、中、南部地區舉辦宣導說明會。

日期：2022年12月1日(防疫期間，請與會人員全程遵守防疫規定)
課程表(台南場)，地點：台南文化創意園區1A香蕉商場

時　間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8:15~08:30	報　　到		
08:30~08:40	本署及國震中心 致詞	待定	
08:40~09:30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歷年變革與本次修訂總說明(含用途係數之修訂)	鍾立來教授	翁元滔博士
09:30~10:20	近斷層工址設計地震力要求之修訂重點	張毓文博士	
10:20~10:40	休　　息		
10:40~11:30	雜項工作物結構設計地震力要求之修訂重點	翁元滔博士	張毓文博士
11:30~12:20	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之修訂重點	林敏郎博士	
12:20~13:20	中午休息(備便當/茶水)		
13:20~14:10	隔震及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修訂重點(含挫屈束制支撐構件性能之試驗、標準與抽驗頻率規定)	游忠翰、吳安傑副研究員	盧志杰博士
14:10~15:00	土壤液化評估方式之修正重點	盧志杰博士	游忠翰博士
15:00~15:20	休　　息		
15:20~16:30	綜合討論	各主講人	翁元滔博士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本規範）自內政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台（八十六）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九五一號函訂定發布實施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年一月十九日。因本規範引用之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活動斷層分布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相關內容已有修訂，另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與本部建築研究所參照最新研究成果提出本規範相關內容之修正建議，爰修正本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 於第一章結構系統中增列挫屈束制支撐構件性能之試驗規定、合格標準與抽樣頻率相關規定。(修正規定 1.7 節及附錄 C)

二、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一百零一年公開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12)，配合修正設計地震力考慮近斷層效應之相關規定及相關章節中涉及近斷層調整因子之規定；統一「工址」文字敘述及修正第 2.8 節用途係數有關第三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用途係數認定有混淆不清的部分，並說明第二類建築物之定義中，如何認定「多量」之原則。(修正規定 1.10 節、2.2 節至 2.6 節、2.8 節至 2.12 節、2.14 節至 2.16 節、2.18 節、3.2 節、3.6 節、4.2 節、5.3 節及 9.2 節)

三、 對於動力分析時使用之韌性折減後水平加速度反應譜，為使其譜型與彈性水平譜形狀一致，爰修正相關內容，並定義隔震元件變異範圍及使用相關內容配合調整。(修正規定 1.10 節、3.2 節、3.6 節、9.1.8 節及 9.3.7 節)

四、 修正第五章章名及內容項目，以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為基準，將「非建築結構」修正為「雜項工作物結構」，並區分為「相似於建築之雜項工作物結構」與「非相似於建築之雜項工作物結構」；將韌性容量 R 值，修正為以回歸期四百七十五年之設計地震力進行設計與分析。(修正規定 1.1 節、1.3 節、4.1

節、5.1 節、5.2 節、5.3 節及 5.4 節及第五章參考文獻）

五、 針對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增列避免弱層破壞之規定，修正計算極限層剪力強度時須計及非結構牆提供之強度，以能確切檢核出建築物之弱層，避免弱層效應，並刪除極限層剪力強度之檢核須考慮非結構牆之門檻。(修正規定 2.17 節、8.1 節、8.2 節、8.3 節、8.4 節、8.5 節及第八章參考文獻）

六、 現行規範的液化評估方法未考慮地震規模(強地動延時)之影響；而美國及日本建築規範將其納入評估模型，液化評估準確度較高，且為國際主流方法，另我國學者使用集集地震等液化災害資料驗證，發展出適應本土環境之液化評估方法。本修正規定併列旨揭液化評估方法，供工程師選用，並兼顧舊有方法之延續性。修正內容：針對最大考量地震，僅 I=1.5 之建築物須檢核，並提供液化評估用之三級地震規模，SPT 試驗鑽桿錘擊能量比之計算方式，及 SPT-N 法提供分析流程；土質折減係數之考量參考日本建築學會(2001)建議方式修正；增加說明在三級地震下，極軟弱土層或土壤液化時之耐震設計及考量方式。(修正規定 11.1 節、11.1.1 節、11.1.2 節、11.1.3 節、11.1.4 節及 11.1.5 節）